

# 宁陕县贾（营）龙（王）公路邹家坪至龙王段改建工程

## 第 01 号补遗书

按照《宁陕县贾（营）龙（王）公路邹家坪至龙王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第 2.3 款”的规定，现发布第 01 号补遗书。本补遗书是对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，应优先于招标文件阅读，当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，以补遗书内容为准。本补遗书正文共 4 页，请各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。

现对《宁陕县贾（营）龙（王）公路邹家坪至龙王段改建工程》施工招标文件做以下修改：

### 1、技术文件（即施工组织设计）现采用无标识编制，编制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标题是三号宋体字，内容为小四号宋体字，不允许有投标单位的信息的文字出现，不允许有空白页和不清楚的页面。

（2）封面采用随同招标文件一起下发由招标人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。

（3）所有内容为黑色字体。

（4）字号：标题三号，居中设置；正文小四号字；图表内文字五号；所有文字（含图表）不应有任何加粗、斜体、下划线、边框、底纹、阴影等标记。

（5）文字图表打印：一律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。

（6）页面设置：

页眉：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。

页脚：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脚。

页码：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码。

行距：固定值 28 磅左右。

页边距：上 2.5 厘米，其余均为 2 厘米。

(7)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按要求编写。没有具体内容的项目也应列出标题后再说明理由，基本项目不全、多项、漏项或顺序编排错误的标书，视为无效标书。方案编写应简明扼要，突出工程施工重点、难点，有针对性措施。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，且不得加隔页纸。

(8) 补充说明：

a.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（技术文件）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、人员姓名；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标记或标识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b.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（技术文件）不得有手写笔迹及涂改痕迹，一律不编目录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c.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（技术文件）内容，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的以此为准。

2、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如下：

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\_\_\_\_\_标段施工招标

# 投 标 文 件

（技术文件）

3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3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，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；

4、最新版.GZ7 格式施工招标文件随同本补遗书同时发布，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，如有疑问请联系 15191504622。

5、其他事项不变。

招 标 人: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招标代理: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3 年 01 月 29 日